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營範圍描述的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i)上文所載本公司基於該通知而作出的經修訂經營範圍描述，經修訂經營範圍須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及(ii)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倘建議修訂於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申請列明本公司的經修訂經營範圍的新營業執照。

經修訂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議決重選(i)本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及王進聖先生；(ii)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iii)本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重選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孔祥偉先生及陳德賀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候選人履歷載於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請供股東批准，且彼等之任期將自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